

栖霞市中医医院

DSA装置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4年2月19日，栖霞市中医医院根据DSA装置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DSA工作场所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民生路21号西侧，新建门诊医技住院楼门诊区一楼东侧。本次验收规模为1台Artisone型DSA装置，最大管电压为125kV，最大管电流为1000mA，属II类射线装置，验收规模与环评规模一致。

（二）2023年4月13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以“栖环报告表[2023]20号”文件对《栖霞市中医医院DSA装置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3年5月建成，医院重新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鲁环辐证[06645]，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8年05月14日。本项目于2023年5月投入调试运行。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项目总投资776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DSA导管室四周墙体均采取实体屏蔽，设置有医护人员进出防护门、患者进出防护门及污物传递防护门；导管室屏蔽情况与环评一致。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1. 辐射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导管室设置有门灯联动、防夹装置、闭门装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工作状态指示灯、双向对讲装置、新风系统等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配置了1台辐射巡检仪。

2. 辐射安全管理落实情况

（1）医院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签订了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单位法人作为辐射工作安全第一责任人，指定了专人负责医院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2)制定了《辐射防护与安全保卫制度》、《岗位职责》、《设备检修维护制度》、《自行检查及年度评估制度》、《DSA操作规程》、《放射事故应急预案》、《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辐射监测方案》、《自行检查及年度评估制度》等制度并依照实施，落实了各制度要求；编制了《放射事故应急预案》，开展了应急演练。每年开展自行检查及年度评估，按要求上传年度评估报告。

(3)配备有5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已通过核技术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单处于有效期内；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建立了个人剂量档案，做到了一人一档。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期项目建设地点、性质、采取的防护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辐射工作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在DSA装置关机状态下，导管室周围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处于烟台市（含威海市）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范围内；在DSA装置开机条件下，导管室周围X- γ 辐射剂量率满足辐射剂量率不大于 $2.5\mu\text{Sv/h}$ 的限值要求。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提出的年管理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栖霞市中医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栖霞市中医医院DSA装置应用项目（批复文号：栖环报告表[2020]07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适时修订和完善辐射管理规章制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下页。